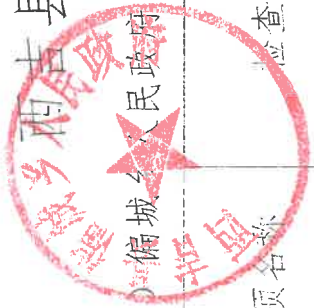


阳吉县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



填表单位：（盖章）**阳吉县人民政府**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时间	检查比例	同一企业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可联合检查部门
1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；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；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三条	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	每季度	10%	每季度 1 次	现场检查	派出所、司法所
2	消防安全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	辖区内企业	每季度	10%	每季度 1 次	现场检查	派出所、司法所

填表人：王凤

联系电话：15825391678

主要领导签字：